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(金門行動領務專用)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7

1. 請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。
2. 請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 (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, 不含邊框) 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 2 張 (**照片規格如注意事項 1**), 照片一張黏貼, 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。
3. 請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(限非首次申請護照者)。
4. 年滿 14 歲及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 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畢退還), 並將正、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(正面影本上須顯示換補發日期)。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, 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(倘父母離異, 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, 請見說明第 8 點)或最近 3 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, 並附繳完整影本乙份。
5. 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辦理。陪同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與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)。
6. 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, 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, 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, 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。倘父母離婚或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, 父或母或監護人請提供有權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正本(如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保留完整記事欄之戶籍謄本)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7. **申請換、補發護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姓名**, 惟如已依法更改中文姓名者, 須重新音譯; 外文姓名非中文姓名國語譯音或為特殊姓名者, 須繳交舊護照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更改外文姓名者, 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, 其已有外文別名者, 得以加簽辦理。
8. (1) **外文別名應有姓氏, 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, 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母語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。倘有足資證明之文件, 得優先採用作為外文別名。**
(2) **申請換、補發護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別名, 如擬申請變更, 須繳附足資證明之文件, 且原外文別名應予刪除, 不得再加簽為第二外文別名。**
9. 年滿 16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之男子及國軍人員、服替代役役男於送件前, 請持相關兵役證件(已服完兵役、正服役中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, 如身分證役別欄有載明役別者, 免附。)先送國防部或內政部派駐本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櫃檯, 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兵役戳記(尚未服兵役者免持證件, 直接向上述櫃檯申請加蓋戳記), 再赴相關護照收件櫃檯遞件。(請參閱「71-91 年次男子及國軍人員申請護照說明書」)
10. 遺失未逾效期護照申請補發手續請另參閱「遺失未逾效期護照補發申請及護照污損換發說明書」。

※注意事項:

- (1) **照片規格**: 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露耳、不遮蓋, 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不露齒, 五官清晰之照片, 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**不得少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**, 頭部或頭髮不能碰到照片邊框(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), 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, 如果配戴眼鏡,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, 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。(以上規格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, 以確保在海外旅行通關便利。)另請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, 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, 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, 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, 造成不便。
- (2) **首次申請普通護照(即第 1 次申請普通護照, 以前未曾申辦過)必須本人親自到場辦理。**
- (3) a. **申請換、補發新照或首次申請護照且經戶所確認人別者, 可委任親屬或現屬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團體之人員或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為申請**(受委任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雙方工作識別證、向勞保局申請之雙方投保資料表、本局認可之服務機關證明文件或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), 並填寫申請書背面之委任書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。如非上述委任代辦情形者, 代理人須出具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, 始得代為申請。
b. **注意**: 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不得接受委任代辦護照; 但已滿 14 歲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, 為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(子女、孫子女等)或兄弟姐妹, 除上揭應備文件外, 應經其法定代理人(有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)於申請人護照申請書正面備註欄書具同意其代辦護照之文字後, 得接受申請人委任代辦護照。
- (4) **晶片護照資料頁內容必須與晶片儲存內容一致, 如果護照資料頁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者, 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改資料, 應申請換發護照。**無內植晶片護照(原 MRP 護照)持照人, 倘更改中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項目, 不得加簽或修正, 應申請換發新護照。護照加簽或修正各項規定及項目, 請另參閱「申請護照各項加簽或修正說明書」。
- (5) 護照剩餘效期不足一年, 或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者可申請換照。
- (6) 依國際慣例, 護照有效期限須半年以上始可入境其他國家。
- (7) 本局及外交部各辦事處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, 不受理民眾持舊式國民身分證辦理護照。

※以上內容僅供參考, 請仍以現行法令規定為準。如果您對本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或不瞭解之處, 歡迎電詢。
申辦護照諮詢電話: 本局 02-23432807 或 02-23432808, 中部辦事處 04-22510799, 南部辦事處 07-2110605, 東部辦事處 03-8331041, 雲嘉南辦事處 05-2251567

~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竭誠為您服務~